岳普湖县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评选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保护研究工作，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建城(2006)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是指知名度高，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有特殊纪念意义或能体现传统造园技艺的公园广场。

第三条 县域范围内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适用本办法。公园内被核定为文物的，其保护管理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应当坚持“科学命名、严格保护、专业管养、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命名、保护和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普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的义务，对破坏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八条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命名采用申报制，由园林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园林，可以申报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

（一）园内有50年以上历史的园林；

（二）已被公布为国家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园林；

（三）园内有体现历史文化、传统民俗、建筑特色及其技艺价值的园林；

（四）园内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石刻、壁画、名人诗画镌刻等不可移动文物或艺术作品的园林；

（五）园内有体现传统技艺的园林；

（六）园内有1株以上古树名木的，或有10株以上树龄在50年以上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园林；

（七）在新中国创建过程中具有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

（八）园内有名人故居、纪念建筑以及与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或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的园林；

（九）园内有体现木具产业发展史特色的代表性建(构)筑物，包括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的园林；

（十）本县建成时间最早的园林。

第十条 申报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书、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历史与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园林布局和历史风貌的现状；

（三）园林总平面图和保护范围；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景点资料及其照片；

（五）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等生长位置、地理坐标、树种信息等；

（六）保护工作现状，保护目标和要求。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设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命名与保护管理专家组，专家组由园林，文史，规划、建筑等行业专家组成，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命名、调整及撤销等事项进行论证和评审。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命名与保护管理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命名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理和维护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的信息库。信息库包含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的名称、面积、区域位置、历史沿革、批准时间、核心价值等内容，附相应图纸、图片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批准公布后，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标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标牌。

第十四条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方案。保护方案应当明确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是指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规划红线或围墙(含围墙)以内的区域。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根据文物古迹、古树名木、整体风貌进行分类保护：

（一）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立一树一档，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保护标牌，并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体检。不得擅自调整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植物配置。

（二）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内文物修缮、建筑修复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园内家具、书画、扁额、楹联等可移动历史文物应按照历史原貌布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9月12日